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
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四、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52

# 壹、開會程序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1)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報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報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88,535,288 元，尚無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88,535,288 元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288,535,288)	
本期待彌補虧損		(288,535,288)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88,535,2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業已公開發行及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為使公司順利登錄興櫃並推動上櫃計畫，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以符合法規要求。

二、本次擬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後三年(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般董事(序號 1~4)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持有股數：2,000,000 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現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添 持有股數：26,624,000 股	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經歷：美國默沙東藥廠資深首席科學家 現職：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研發長
3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 持有股數：26,624,000 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現職：行政院生技產業發展策略諮議委員會委員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4	何正宏 持有股數：280,000 股	學歷：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博士 經歷：KaloBios Pharmaceuticals (Nasdaq: HGEN) co-founder & Senior Director of Research 現職：圓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序號 5~7)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5	林世銘 持有股數：0	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賦稅革新小組委員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土地銀行監察人 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 中華電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王惠鈞 持有股數：0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所博士 經歷：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 現職：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邱聰智 持有股數：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家法學博士 經歷：國家考試院考試委員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主任委員 台北/桃園/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現職：輔仁大學講座教授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Inc 中裕新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鎂陞科技(股)公司 鍍昇生技顧問(股)公司 欣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潤雅生技(股)公司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 Renbio Holdings RenBio, Inc Theragent, Inc Delos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及財務長 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董事 法人監察人代表 法人監察人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及 GP 合夥人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 董事長兼執行長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添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研發長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T-E Pharma Holding, Onward Therapeutics SA, HanchorBio Inc, 全福生技科技(股)公司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Director Independent director Director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何正宏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董事
林世銘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惠鈞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臺北醫學大學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聰智	輔仁大學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講座教授 顧問律師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圓祥生技集成蛋白質工程和抗體技術，研發了一系列生物治療先導物和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嚴重的醫療狀況，主要臨床重點是腫瘤學。通過專注於疾病特異性靶點的基於機制的藥物設計，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藥物。我們相信，以這種方式開發的生物治療藥物將提供重要的臨床和經濟優勢，使這些蛋白質藥物成為患者更好的選擇。茲就去年度營業結果分述於下：

## 二、去(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 288,535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5.48 元。本公司尚處於研究發展階段。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0.41	3.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	36,379.47	6,293.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30)	(30.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83)	(31.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5.95)	(76.60)
		稅前純益	(44.56)	(76.97)
	純益率 (%)	-	(2,682.77)	
	每股盈餘 (元)	基本	(5.48)	(3.89)
稀釋		(5.48)	(3.8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A. AP505- PD-L1 x VEGF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圓祥生技全自主開發的 PD-L1/VEGF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此類抗

體可同時阻斷PD-1/L1與血管新生兩條不同的途徑，同時發揮“免疫治療”與“抑制血管新生”效應，起到1+1>2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肺癌、肝癌等實體瘤。目前該產品在臨床前階段已授權中國天士力生物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並於2022年8月獲得NMPA批准進行臨床一期試驗申請，預計2024年在中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同時，圓祥也已在2023年1月取得美國一期臨床試驗許可。

#### B. AP203- PD-L1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圓祥生技全自主開發的PD-L1/CD137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此類抗體同時透過PD-L1端的標靶誘導、PD-1訊息傳遞的阻斷，以及同時透過CD137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腫瘤微環境中T細胞，進而產生抑制腫瘤毒殺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該產品已於2022年9月獲得美國FDA批准進行臨床1/2期試驗，並於同年11月獲得台灣衛服部核准進行臨床1期試驗，預計2024年完成臨床1期安全性試驗。

#### C. AP601- CD73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圓祥生技全自主開發的CD73/CD137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透過同時辨識CD73、抑制CD73活性及活化CD137途徑的三重機制，增強腫瘤微環境中T細胞與NK細胞的毒殺作用，達到消滅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CD73高度表達的癌細胞，如膀胱癌、卵巢癌等實體瘤。該產品正在進行量產細胞株開發，並規劃相關毒理學研究，預計2025年第一季申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並於同年開始進行收案。

#### D. AP402

圓祥生技全自主開發的HER2v/CD137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該抗體可同時辨識HER2變異體(HER2v)與CD137兩個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透過辨識HER2v端的標靶誘導以及同時透過CD137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T細胞的效果。作用機轉是將腫瘤微環境中的T細胞活化或直接透過NK細胞，達到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有HER2v高度表達並對Herceptin（賀癌平）和Perjeta（賀疾妥）有抗藥性的乳癌患者。目前該案已經完成細胞與相關動物實驗上的有效驗證，目前進入產品cGMP的製程開發，預計於2024年底申請美國臨床一期試驗。

### 三、本(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專注於深化技術平台並延伸其應用，從市場需求急迫性與

獨特性、臨床觀點、致病機轉等面向來進行評估，以持續規劃適合現有 T-cube 平台的藥物產品，拓展本公司產品線，針對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或反應率、降低副作用。除持續透過現有平台的拓展應用，同時本公司目前仍有持續與學界或業界進行部分研究合作，評估具有新穎性、獨特性之靶點，未來做為產品開發之選項，多樣化公司產品線，提升公司價值。

公司的產品具有新創性與區隔性，在市場競爭性產品較少的情形下，相關產品有機會吸引國際藥廠的矚目，本公司會將現有平台下研發出的各項產品，持續在國際與學術上展覽或會議進行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並與國際大廠進行授權或合作事宜，期待持續有產品能夠成功授權並收取相關簽約金、里程碑金與權利金，加強公司競爭力。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圓祥生技藉由過去自主開發建立的「天然抗體噬菌體顯現資料庫」(Naïve Antibody Phage Display Library)與「功能性抗體開發整合技術平台」(Integrated Technology Platform for Functional Antibody Discovery)，來快速篩選具有潛力的抗體，同時搭配雙特異性抗體平台來發展出針對不同癌症或作用機轉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目前所開發的四個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原型，AP203、AP505、AP601 與 AP402 便是仰賴兩個平台所開發出來的產品。現階段進展較為快速的 AP203 與 AP505 已於民國 111 年陸續進入台灣、美國、中國等地的臨床試驗申請階段，相關臨床試驗的安全性評估與多種擴增族群試驗設計(multiple expansion cohort trials)也會在台灣、南韓兩地分別開展，預計 114 年完成相關臨床試驗。而 AP601 與 AP402 在臨床試驗前的各項研究，包含細胞株開發、製程優化、藥效與藥動和毒理等相關研究也陸續開展。明年各項專案後續的開展能讓圓祥生技的產品線能有更多樣化的布局，也讓圓祥由原本抗體開發為主軸並授權的研發公司，蛻變成具有抗體新藥發展能力的重要里程碑。此外，針對不同適應症並且具有潛力的靶點，如新興傳染病或自體免疫疾病，公司也同步進行初期評估與測試，累積相關研發能量，為日後豐富或接續公司的產品線預作準備。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丁 琬 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高 國 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附件三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本公司員工，包括子公司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且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前項所稱「子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權責單位:財會處

出版日期:2023/3/28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下列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一、不得參與辦理過戶登記前，業經董事會決議之前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不得參與辦理過戶登記前，業經董事會決議之當年度現金增資及公積轉增資案。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四

#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94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電 話：(02)2655-80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51 號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顏裕芳

鄧聖偉

鄧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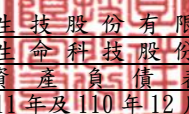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8,003	95	\$ 527,121 9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30,710	3	30,0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0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	-	1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4,299	1	6,80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94,039</u>	<u>99</u>	<u>563,945</u> <u>9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020	-	8,86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5,340	1	5,7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0	-	73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140</u>	<u>1</u>	<u>15,400</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03,179</u>	<u>100</u>	\$ <u>579,3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4,175	-	\$ 21,0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3	-	9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	-	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519</u>	<u>-</u>	<u>21,148</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519</u>	<u>-</u>	<u>21,148</u> <u>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47,479	59	243,740 42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739,716	67	502,097 86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一)	(	288,535)	( 26)	( 187,640) ( 32)
3XXX	<b>權益總計</b>			<u>1,098,660</u>	<u>100</u>	<u>558,197</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03,179</u>	<u>100</u>	\$ <u>579,34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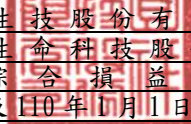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7~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	-	\$	6,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6,993	100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六) (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34,819)	-	(	19,900)	( 2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2,677)	-	(	173,810)	( 248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7,496)	-	(	193,710)	( 2770)
6900 營業損失		(	297,496)	-	(	186,717)	( 2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584	-		212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05	-		2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272	-	(	1,311)	(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61	-	(	889)	( 13)
7900 稅前淨損		(	288,535)	-	(	187,606)	( 268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88,535)	-	(\$	187,606)	( 26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535)	-	(\$	187,606)	( 2683)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		5.48)	(\$		3.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積累	積虧	損權	益總	額
<b>110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225,656	\$	611,418	\$	-	(\$	194,212)	\$	642,862	
本期淨損			-		-		-	(	187,606)	(	187,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606)	(	187,606)	
現金增資	六(九)		18,084		81,916		-		-		1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		1,750		1,225	(	34)		2,9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	194,212)		-		194,212		-	
12 月 31 日餘額	四(十四)	\$	243,740	\$	500,872	\$	1,225	(\$	187,640)	\$	558,197	
<b>111 年度</b>												
1 月 1 日餘額		\$	243,740	\$	500,872	\$	1,225	(\$	187,640)	\$	558,197	
本期淨損			-		-		-	(	288,535)	(	288,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535)	(	288,535)	
現金增資			160,000		640,000		-		-		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九)		243,739	(	243,73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八)		-		2,092		26,906		-		28,9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一)		-	(	187,640)		-		187,640		-	
12 月 31 日餘額		\$	647,479	\$	711,585	\$	28,131	(\$	288,535)	\$	1,098,6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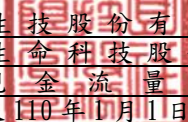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88,535)	(\$ 187,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28,998	2,941
折舊費用	六(十六) 6,911	7,87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765	98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2,584)	( 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117)	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
預付款項	( 7,492)	( 5,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16,831)	12,5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	( 140)
其他流動負債	( 18)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7,664)	( 168,896)
收取之利息	1,692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5,972)	( 168,68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10)	( 3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1,128)	( 3,8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1,306)	( 1,0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46)	( 34,91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九) 800,0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000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0,882	( 10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121	63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003	\$ 527,1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林書正



## 附件五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u>定</u>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捌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u>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捌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改。</p>

<p>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lt;刪除&gt;</p> <p>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八條： <del>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del></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自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依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規定，興櫃公司字112起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p>



令規定辦理。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u>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改。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del>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del></p>	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及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酌作文字修改。
<p>第十七條： &lt;刪除&gt;</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上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p>	<p>第十七條： <del>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del></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依證券主管機關命令，應設置獨立董事時，</del>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上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p>	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及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酌作文字修改。

<p>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p>	<p>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lt;刪除&gt;</p> <p>&lt;刪除&gt;</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del>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del>，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del>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七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前一日為止。</del></p> <p><del>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del></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及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del>→監察人</del>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del>→監察人</del>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及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及以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故酌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配發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配發股東股息紅利，</p>	<p>配合公司已經公開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改。</p>

<p>依法提請股東會<u>決議</u>。</p> <p>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時，<u>授權</u>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法提請股東會<u>承認</u>。</p> <p>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時，<u>以</u>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AP BIOSCIENC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捌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主管機關命令，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上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七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前一日為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



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配發股東股息紅利，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2/11/9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2/1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2/11/9

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2/11/9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2/11/9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得獲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2/11/9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為內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2/11/9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改及通過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09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1/10/28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

出版日期:2021/10/28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自公開發行後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 附錄四

###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5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7,479,1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747,91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74,79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7,479 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474,792	27,304,000
監察人	647,479	0

註：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5 日

- 三、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監察人部分未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26,624,000	41.18%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添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		
董事	何正宏	280,000	0.43%
董事	林欣瑜	400,000	0.62%
全體董事合計		27,304,000	42.23%
監察人	丁琬芳	0	0.00%
監察人	高國霖	0	0.00%
全體監察人		0	0.00%